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士利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修訂與蒙牛乳業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意見函件，當中包含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9至4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東塔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ashili.hk>)。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透過線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通函第1至2頁載有將採取以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股東特別大會傳播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每位出席人士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禮品派發及茶點招待
- 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受到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022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為重要。因應COVID-19疫情持續，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親身出席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受委代表、職員及各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在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出席人士於會場內所有時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且座位之間須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禮品派發。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線上出席

股東可透過線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使用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連接互聯網，登入指定線上平台，即可透過線上平台收聽即時音頻廣播，並透過線上平台提交問題，從而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指定線上平台的詳情及指示，以及登入詳情，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出的通知函件。股東亦請參閱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的用戶指引，了解使用即時音頻廣播的方法。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意以線上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公司股東，請於2022年6月23日或之前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安排。

倘屬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提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東的非登記股東，可以線上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提交問題。就此而言，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中介人作出查詢，以作出必要安排。

然而，倘股東僅於線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即股東、其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無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有關股東的票數將不予計算。將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欲投票的股東，可事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的投票權。

由於多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為避免COVID-19疫情散播而實施旅遊限制，若干董事可能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可能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而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的變更及預防措施。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yashili.hk，以查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倘任何股東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或就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以書面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r@yashili.cn。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框架協議的期限及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等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2日及2021年11月10日有關框架協議的通函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及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V
「達能」	指	達能SA、達能Nutrition及達能SA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釋 義

「達能Nutrition」	指	Danone Asia Baby Nutrition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公司，其為達能S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達能SA」	指	達能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達能Nutrition的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蒙牛乳業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框架協議，其期限隨後由補充協議從2022年3月12日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包括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	指	任何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蒙牛乳業」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9)
「蒙牛集團」	指	蒙牛乳業及其附屬公司
「蒙牛國際」	指	China Mengniu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蒙牛乳業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4%
「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蒙牛乳業於2021年10月15日就框架協議期限從2022年3月12日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	指	有關蒙牛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商品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	指	有關本集團向蒙牛集團採購商品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	指	有關蒙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V」	指	有關本集團向蒙牛集團提供服務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指	百分比

*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英文名僅為其中文名稱字面直譯，有關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非執行董事：

盧敏放先生(主席)

秦鵬先生

張平先生

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閔志遠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閱江中路832號

保利發展廣場東塔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衛斌先生

程守太先生

李港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32樓A室

敬啟者：

修訂與蒙牛乳業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1)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蒙牛乳業訂立的框架協議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年度上限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披露，框架協議的年期已由補充協議從2022年3月12日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增加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蒙牛集團採購商品，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金額。因此，董事會擬將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年度上限上調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有年度上限	590	770	99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200	1,500	1,900

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i)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4.4百萬元(經審核)及人民幣344.8百萬元(未經審核)；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項下將向蒙牛集團採購的商品的估計需求。

董事會函件

具體而言，釐定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預期本集團計劃向蒙牛集團購買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產品絕大部分為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原奶、全脂奶粉及脫脂奶粉，本公司預期其佔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經修訂年度上限額度超過85%。
- 向蒙牛集團採購原材料的預期採購金額乃經考慮正在上升的採購趨勢以及本集團於期間的銷售前景而釐定。
 - i.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實際交易金額已由2019年的人民幣272.32百萬元上升約37%至2021年的人民幣374.4百萬元。由於全球新冠疫情及全球全脂奶粉以及脫脂奶粉(統稱「原奶粉」，為本集團奶粉產品的主要成份)供應短缺，全球原奶粉的價格於2022年第一季度大幅上漲。為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本集團已使用原奶代替原奶粉，作為本集團奶粉產品的主要成份。因此，本集團向蒙牛集團大幅增加採購原奶，導致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交易金額達到約人民幣344.8百萬元。由於預期全球原奶粉供應短缺的情況會持續，加上全球原奶粉的價格將於未來數年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預期本集團於期間內增加向蒙牛集團採購原奶的趨勢會持續。
 - ii.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連續五個年度的收入一直有所增長，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2.5億元增加接近一倍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44.3億元，而本集團的目標為期間內的銷售繼續錄得每年逾40%的增長。如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披露，三孩政策的出台及實施「健康中國」國策預期會刺激奶粉行業的增長。因此，本集團為其生產活動產生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蒙牛集團採購的原材料)需求預期會於期間內進一步增加。

iii. 根據(a)本集團與蒙牛集團根據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訂立的現有個別合約及(b)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向蒙牛集團採購商品的估計需求(經考慮季節性因素)，目前預期本集團將於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九個月期間向蒙牛集團採購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下原奶及原奶粉約人民幣690百萬元及其他商品約人民幣26百萬元。因此，本公司管理層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以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總交易額約30%的預期年增長率計算，預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9百萬元及人民幣1,792百萬元。經參考估計交易金額及給予估計交易金額10%的額外緩衝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

- 本公司認為向蒙牛集團採購以滿足本集團對原材料的需求對本集團有利，因為蒙牛集團的若干廠房位於本集團廠房附近，且蒙牛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因此，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可獲得穩定及優質的供應來源，並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年度上限已上調以應付本集團的有關需求增長。
- 預期其他產品(其中包括成品、包裝材料、輔料等)佔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不足15%。
- 由於雙方均屬乳製品製造商，雙方用於生產製造的若干類別的材料類似或可互通使用。當本集團因短期生產計劃改動或其他原因而庫存短缺時，未必能夠在短時間內從獨立第三方購買足夠的材料。這可能由於運輸距離較遠，現有合作的獨立第三方庫存不足或尋找新的獨立供應商需較長時間。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可便捷地按市價從蒙牛集團購買相關材料，避免干擾正常生產。

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修訂年度上限外，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披露的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及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V各自的(i)交易描述；(ii)定價條款；及(iii)付款條款，以便股東參考。

1. 蒙牛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商品(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

(1) 交易描述

蒙牛集團向本集團採購乳製品原材料、食物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包括但不限於全脂奶粉、脫脂奶粉及白糖)、輔料、包裝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商品清單或會因應本集團及蒙牛集團的業務需要不時更新。

(2) 定價條款

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的價格及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3) 付款條款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須於接獲相關發票起計30至90個營業日內付款。

2. 本集團向蒙牛集團採購商品(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

(1) 交易描述

本集團向蒙牛集團採購乳製品原材料、食物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包括但不限於全脂奶粉、脫脂奶粉及白糖)、輔料、包裝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商品清單或會因應本集團及蒙牛集團的業務需要不時更新。

(2) 定價條款

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價格及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3) 付款條款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須於接獲相關發票起計30至90個營業日內付款。

3. 蒙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

(1) 交易描述

蒙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檢測服務、倉儲及租賃服務、營銷及銷售服務、IT服務、勞務服務、諮詢服務及管理服務。服務範疇或會因應本集團及蒙牛集團的業務需要不時更新。

(2) 定價條款

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的價格及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3) 付款條款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須於接獲相關發票起計30至90個營業日內付款。

4. 本集團向蒙牛集團提供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V)

(1) 交易描述

本集團向蒙牛集團提供脫脂奶粉、全脂奶粉及其他產品的加工服務、檢測服務、倉儲及租賃服務、營銷及銷售服務、IT服務、勞務服務、諮詢服務及管理服務。服務範疇或會因應本集團及蒙牛集團的業務需要不時更新。

(2) 定價條款

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V的價格及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3) 付款條款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須於接獲相關發票起計30至90個營業日內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的定價條款外，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定價均須參照(其中包括)公開市場信息、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報價、政府規定價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交易價格、與同業的價格查詢及價格比較得出之市價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

公開市場信息	<p>中國商品交易所、行業權威網站(如Global Dairy Trade (GDT)，其為乳製品業內提供領先價格參考指標)及權威機構報告等</p> <p>適用交易： 原材料(預期為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項下的最大類別，本公司預期有關原材料或佔各期間年度上限的60%以上)； 成品及半成品</p>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p>至少參照兩份來自能提供高質量及穩定供應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p> <p>適用交易： 原材料； 輔料； 包裝材料</p>
近期交易價格	<p>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交易(即擬進行交易之前一年內發生的交易)的定價政策</p> <p>適用交易： 成品及半成品</p>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

公開市場信息 中國商品交易所、行業權威網站(如Global Dairy Trade (GDT)，其為乳製品業內提供領先價格參考指標)及權威機構報告等

適用交易：

原材料(預期為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項下的最大類別，本公司預期有關原材料或佔各期間年度上限的85%以上)；

成品

具體而言，在本集團就採購全脂奶粉及脫脂奶粉等原材料與蒙牛集團簽訂任何採購合約前，本集團將(1)參照公開市場信息，如GDT上的拍賣價，從而了解一般市況及價格趨勢；或(2)蒐集最少兩份來自能夠提供優質及穩定供應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確保對本集團而言根據合約向蒙牛集團採購有關原材料的價格為並不遜於由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者。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至少兩份來自能提供高質量及穩定供應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

適用交易：

原材料；

輔料；

包裝材料

董事會函件

近期交易價格 蒙牛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交易(即擬進行交易之前一年內發生的交易)的定價政策

適用交易：
成品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

公開市場信息 獨立網站、代理及權威機構報告等

適用交易：
倉儲及租賃服務；
諮詢服務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至少兩份來自富經驗、能夠提供專業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

適用交易：
營銷及銷售服務(預期為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項下的最大類別，本公司預期有關服務或佔各期間年度上限的70%以上)；
諮詢服務；
IT服務

具體而言，在與蒙牛集團簽訂任何營銷及銷售服務合約前，本集團將(1)檢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近期是否有類似交易，若有，本集團將參照有關近期交易的定價政策；或(2)蒐集至少兩份來自能夠提供相同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確保對本集團而言根據合約蒙牛集團就該等服務提供的採購價格並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近期交易價格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交易(即擬進行交易之前一年內發生的交易)的定價政策

適用交易：

營銷及銷售服務；

檢測服務；

勞務服務；

諮詢服務；

IT服務

政府規定價格 通常可通過本集團工廠位處的相關地區政府的網站及公告獲得的有關政府規定價格

適用交易：

污水處理、能源等管理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V

公開市場信息 獨立網站、代理及權威機構報告等

適用交易：

倉儲及租賃服務；

諮詢服務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至少兩份來自富經驗、能夠提供專業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

適用交易：

諮詢服務；

營銷及銷售服務；

IT服務

董事會函件

近期交易價格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交易(即擬進行交易之前一年內發生的交易)的定價政策

適用交易：
檢測服務；
勞務服務；
諮詢服務；
營銷及銷售服務；
IT服務

與業內人士的價格諮詢及價格比較 與至少兩家能夠提供相同加工服務的行業參與者作價格諮詢或比較。據本公司所知，市場上存在其他同等的能提供大致類同的加工服務的業內參與者。

適用交易：
加工服務(預期為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V項下的最大類別，本公司預期有關服務佔各期間年度上限的80%以上)

具體而言，在與蒙牛集團就全脂奶粉等簽訂任何加工服務合約前，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名能夠提供相同加工服務的獨立業內人士作出價格諮詢或比較，確保對本集團而言根據合約向蒙牛集團提供的加工費用並不遜於該等業內參與者表明的平均市價。

政府規定價格 通常可通過本集團工廠位處的相關地區政府的網站及公告獲得的有關政府規定價格

適用交易：

污水處理、能源等管理服務

附註：上述適用交易的定義可能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需要而作出相應調整。

供應及採購不同類別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商品及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及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V涉及本集團向蒙牛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而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及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則涉及本集團向蒙牛集團採購商品或服務。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及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V對本集團而言屬收益性質，而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及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對本集團而言則屬開支性質。

供應及採購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及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項下的商品：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涉及本集團向蒙牛集團供應商品。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涉及本集團向蒙牛集團採購商品。

預期蒙牛集團計劃向本集團購買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的產品絕大部分為用作生產的原材料及半成品奶粉，主要為全脂奶粉及基粉，本公司預期其佔各期間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的年度上限的70%以上。另一方面，本集團計劃向蒙牛集團購買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絕大部分產品預期為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原奶、全脂奶粉及脫脂奶粉，本公司預期其佔各期間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年度上限的約85%。

一方面，蒙牛集團整年對原材料的需求巨大。因此，蒙牛集團往往於奶季集中採購原材料以更好地控制成本，而向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為其整體採購計劃的一部分。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採購需求則少得多，而且原材料儲存空間有限。因此，本集團需要根據不時調整的估計需求於整年分階段採購原材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向蒙牛集團採購原材料令本集團能利用蒙牛集團的儲存空間，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佔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及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相對較小部分的其他產品包括成品、包裝材料及輔料等。由於雙方均屬乳製品製造商，雙方用於生產製造的若干材料類似或可互通使用。當本集團或蒙牛集團因短期生產計劃改動或其他原因而庫存短缺時，其未必能夠在短時間內從獨立第三方購買足夠的材料。這可能由於運輸距離較遠、現有合作的獨立第三方庫存不足或尋找新的獨立供應商需較長時間。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或蒙牛集團可便捷地按市價從另一方購買相關材料，避免干擾正常生產。

供應及採購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及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V項下的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涉及本集團向蒙牛集團採購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V涉及本集團向蒙牛集團供應服務。

預期蒙牛集團計劃向本集團購買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V的服務絕大部分為加工服務，本公司預期其佔各期間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V年度上限額度的80%以上。另一方面，預期本集團計劃自蒙牛集團購買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服務絕大部分為營銷及銷售服務，本公司預期其佔各期間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年度上限的70%以上。預期佔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及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V較小部分的其他服務，包括諮詢服務、檢測服務、勞務服務、倉儲及租賃服務等，其乃根據雙方就相關服務的潛在需求而釐定。例如，本集團就奶粉產品方面具有全面及優越的檢測能力，而蒙牛集團擁有檢測液體奶產品的專業檢測技術與技能。此外，本集團及蒙牛集團各自擁有自身的倉庫及辦公空間，必要時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供。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不會導致嚴重依賴蒙牛集團，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程度的影響。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提供或採購的商品及服務大部分為市場上隨時可得的常見商品及服務。雖然該等交易現時／將會基於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與蒙牛集團之間的良好關係及持續合作進行，但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還有蒙牛集團以外的廣泛優質客戶或供應商基礎，即使框架協議終止，本集團仍能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售出或採購有關商品或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及限度上限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年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2022年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	282.7	124.7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	374.4	474.2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	11.7	1.6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V	45.6	0.3

除修訂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年度上限外，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披露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及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V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下文載列框架協議項下各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便股東參考：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	860	1,100	1,150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	1,200 (經修訂)	1,500 (經修訂)	1,900 (經修訂)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	69	76	82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V	67	71	78

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監察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其著重(其中包括)(1)存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名單；(2)識別關連交易的程序；(3)合併關連交易及管理經合併交易金額的程序；及(4)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機制。

所有合約在簽署前均會提交至本公司的辦公自動化系統(「**OA系統**」)進行審查。OA系統已納入本公司維護的關連人士名單，並將記錄訂約方與關連人士名單之間的任何匹配。倘獲得匹配且該等合約被識別為潛在關連交易，OA系統將自動加入合規部進行審核程序。合規部將評估上市規則的涵義，並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識別為關連交易的合約由本公司多個部門審閱，包括(其中包括)業務部、法律部及合規部。該等部門將審閱該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本公司亦已建立對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監察機制。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合規部門已為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建立及維持分類賬戶，以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並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合規部每月對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I及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V的實際交易金額及估計年度交易金額進行審核，並會與業務部門持續討論估計年度化交易金額的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個別交易前，合規部會與業務部討論以確保(i)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相關定價政策及(ii)框架協議下該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估計年度化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亦設有監控系統，如交易金額超出合規部設定的預定範圍，則會限制與蒙牛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的訂單。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本公司認為已設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防止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該等關連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方式進行。

有關本公司及蒙牛乳業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品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經營以下業務範疇：(a)生產及銷售奶粉產品(包括在中國及海外開發、製造及銷售奶粉產品)；(b)其他奶粉產品(包括生產及出售基粉)；(c)銷售沖調產品(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豆奶粉、米粉及麥片產品)；及(d)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盈餘原材料及受託加工業務)。

蒙牛乳業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牛乳業並無最終控股股東有權在蒙牛乳業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蒙牛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奶產品、冰淇淋、奶粉及其他產品。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而有關函件載於通函內))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能夠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取得蒙牛集團穩定及優質的商品供應，且降低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而有關函件載於通函內))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牛乳業的附屬公司蒙牛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04%，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蒙牛乳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盧敏放先生為蒙牛乳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平先生為蒙牛乳業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因此，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均已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條款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修訂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東塔11樓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蒙牛國際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惟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ashili.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透過線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

董事會函件

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內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偉昌

2022年6月8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敬啟者：

修訂與蒙牛乳業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該等事宜提供推薦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通函第29至4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支持並投票贊成批准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衛斌先生

程守太先生

李港衛先生

謹啟

2022年6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於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修訂與蒙牛乳業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根據 貴公司與蒙牛乳業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而延長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界定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牛乳業的附屬公司蒙牛國際持有 貴公司約51.04%已發行股本，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蒙牛乳業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包括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過去兩年內，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其中包括)(i)就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2021年11月10日及2021年11月15日的通函詳述)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就若干關連交易(於蒙牛乳業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通函詳述)擔任蒙牛乳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蒙牛乳業於2022年5月6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所詳述的 貴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附先決條件的私有化建議。上述的受聘工作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向 貴公司及蒙牛乳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及蒙牛集團之間並不存在致使吾等曾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其他安排、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包括修訂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執行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取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依據。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質疑所獲提供的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及蒙牛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品製造及銷售。貴公司經營以下業務範疇：(a)生產及銷售奶粉產品(包括在中國及海外開發、製造及銷售奶粉產品)；(b)其他奶粉產品(包括生產及出售基粉)；(c)銷售沖調產品(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豆奶粉、米粉及麥片產品)；及(d)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盈餘原材料及受託加工業務)。

蒙牛乳業

蒙牛乳業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牛乳業並無最終控股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蒙牛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奶產品、冰淇淋、奶粉及其他產品。

2.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原年度上限已於2021年11月30日在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修訂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年度上限」一節所述， 貴集團預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增加向蒙牛集團採購的商品數量，其構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因此，董事會擬上調年度上限。

誠如 貴公司2021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奶粉產品生產及銷售分部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82.3%。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Global Dairy Trade（「GDT」）(<https://www.globaldairytrade.info/>)發佈的拍賣價（為乳製品業領先的價格參考指標），並了解到，作為生產奶粉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全脂奶粉及脫脂奶粉（統稱「原奶粉」）的價格於2022年第一季度因應全球供應短缺而分別飆升超過18%及21%。因此，以原奶粉為主要原材料的奶粉產品的生產成本大幅增加。為降低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 貴集團改用本地原奶作為主要原材料，並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向蒙牛集團採購原奶。鑑於(i)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ii)政治局勢不穩；及(iii)原奶粉全球供應短缺，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原奶粉價格於未來數年整體將維持較高水平，而向蒙牛集團採購原奶的增幅將持續。此外，誠如 貴公司2021年年報所披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修訂及三孩政策出台後，中國各省、市及地區已陸續出台支持生育的配套措施，加上實施「健康中國」的國家戰略，將利好奶粉行業。誠如中國老齡問題全國委員會發佈的《中國老齡產業發展報告》，2050年中國老年人口預期將達到480百萬人以上，而潛在消費能力將增至約人民幣106萬億元，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33%。因此，預期成人奶粉

的市場規模估計將持續擴大。貴公司管理層預期，中國奶粉市場規模將穩步增長，而貴集團於期間對其生產活動所用材料的需求(包括向蒙牛集團採購原奶的數量)預期將增加。經考慮上文所述，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期間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估計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年度上限。

因此，貴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上因素及鑑於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具體論述載於本函件下文「框架協議的背景及主要條款」分節)，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亦同意，修訂年度上限將為貴集團進行其業務提供靈活性，並使貴集團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降低奶粉產品的生產成本，繼而將對貴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3. 框架協議的背景及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蒙牛乳業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2年3月12日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框架協議，貴集團將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向蒙牛集團採購(其中包括)乳製品原材料、商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包括但不限於全脂奶粉、脫脂奶粉及白糖)、輔料、包裝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商品清單或會因應貴集團及蒙牛集團的業務需要不時更新。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將按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披露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及付款條款進行，詳情載列如下：

定價條款

吾等自貴公司得悉，價格應經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價格及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且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價格均應參考透過(其中包括)公開市場信息、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蒙牛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價格查詢及與同業的價格比較，而得出之市場價格而定價。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與蒙牛集團就全脂奶粉及脫脂奶粉等原材料簽訂任何採購合約前，貴集團將(1)參考公開市場資料，如GDT的拍賣價，以了解整體市況及價格趨勢；或(2)向具備優質及穩定供應能力的獨立供應商尋求至少兩份報價，

以確保根據合約向蒙牛集團採購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定價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付款條款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蒙牛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商品(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分節所述，除非另有協定，否則須於接獲相關發票起計30至90個營業日內付款。

除修訂年度上限外，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披露的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4.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貴集團將根據框架協議向蒙牛集團採購(其中包括)乳製品原材料、商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包括但不限於全脂奶粉、脫脂奶粉及白糖)、輔料、包裝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採購原奶及原奶粉佔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99%。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得悉 貴集團向蒙牛集團採購的貨物主要用於 貴集團生產奶粉及銷售成品。

截至2019年、2020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2.3百萬元、人民幣324.7百萬元及人民幣374.4百萬元，按年分別增長約19.2%及15.3%。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44.8百萬元。

就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設定的經修訂2022年年度上限(「經修訂2022年年度上限」)，由於與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有關的交易目前正在進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應計入經修訂2022年年度上限內。因此，經修訂2022年年度上限應計及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交易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交易金額乃經考慮(i)截至2021年12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 貴集團與蒙牛集團的現有合約；(iii)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iv) 貴集團對生產用奶粉的需求的季節性因素估計得出。

基於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經修訂2022年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原奶及原奶粉的歷史採購金額約人民幣344.8百萬元而得出。考慮到 貴集團需求有其季節性因素，以及蒙牛集團的供應能力，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於2022年4月至12月之九個月期間，原奶及原奶粉採購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基於(i) 貴集團與蒙牛集團所訂立的現有合約；及(ii)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預期 貴集團於2022年年度採購約人民幣26百萬元之原奶及原奶粉以外之貨品。經考慮上述因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估計交易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

誠如本函件上文「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討論，於2022年第一季度，原奶粉價格大幅上升。為降低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 貴集團改用原奶作為主要原材料。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主要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原奶粉，並主要向蒙牛集團採購原奶以生產奶粉產品。使用原奶取代原奶粉導致2022年第一季度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交易金額增加。經考慮(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 貴公司預期未來數年原奶粉價格整體上維持高位；及(iii)由於政府政策利好奶粉行業及中國人口老齡化為成人奶粉帶來的巨大市場潛力，預期 貴集團就其生產活動對原材料(包括原奶)的需求將會增加，預期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向蒙牛集團採購原奶的採購金額將會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於估計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交易金額時， 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與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向蒙牛集團採購產品的預期年增長率為30%。

於評估預期為30%的年度增長率的合理性時，吾等注意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過往交易金額於2020年及2021年按年增長約19.2%及15.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按年增長約21.5%及28.5%，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 貴公司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8.4%及22.2%增長。經考慮 貴公司2021年年報所披露中國政府對奶粉行業出台的利好政策及中國人口老齡化為成人奶粉帶來的市場潛力，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期間奶粉市場規模將穩步增長，而銷售將繼續增長。 貴公司已提供及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2022年至2024年的銷售計劃。根據銷售計劃， 貴集團的目標為於期間維持逾40%的年度銷售增長。因此，預期 貴集團對蒙牛集團的原材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預期期間的銷售將會有所增長。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估計採購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項下各類產品的增長率為30%時已採用合理基準。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人民幣1,379百萬元及人民幣1,792百萬元。吾等亦注意到，於期間，除上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估計交易金額外， 貴公司加入10%的緩衝額，而吾等認為，倘 貴集團對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項下用於 貴集團生產過程的各類產品的需求出現任何意外增長， 貴公司就估計交易金額加入有關緩衝額以提供靈活性並不罕見。

計及上述因素，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1,200	1,500	1,900

5.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內部監控措施

貴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管理項目(包括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乃由 貴公司不同部門(其中包括 貴公司營業部、生產部、採購部、財務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如有需要))共同執行。所有市場價格及交易價格資料均由上述部門負責搜集,以加快定價流程。 貴集團於釐訂採購之產品的交易價格時,將參考當前市場數據以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條款而釐定,惟標準價格由政府制定或提供價格指引則除外。在無法取得獨立第三方交易價格/市場價格的情況下, 貴集團可參考關連人士與其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價格。在上述價格均無法獲得的情況下,可由 貴集團在考慮到(其中包括)與 貴公司關連人士進行商品交易的合理成本及利潤率等因素後釐定價格。

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一份包含2022年第一季度交易詳情(如交易日期、涉及的訂約方、產品描述及交易價格以及數量)的交易清單,以及兩份摘錄 貴集團與蒙牛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各項主要產品(即原奶及原奶粉)中金額最大的交易(「樣本交易」)的兩套樣本文件(其中包括協議、交易記錄、報價、公開市場價格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而吾等認為有關基準屬公平及合適。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對應可資比較交易的樣本文件(其中包括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

貴公司已提供且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涉及採購原奶粉的最新可資比較交易。根據吾等對該等樣本交易的樣本文件的審閱,其中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交易可供比較,吾等注意到該等樣本交易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就有關採購原奶的樣本交易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可資比較交易。誠如本函件上文「框架協議的背景及主要條款」分節所討論,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須參考透過(其中包括)公開市場資料、獨立供應商的報價、蒙牛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價格查詢及與同業的價格比較,而得出的市價而定價。就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而言,與蒙牛集團就全脂奶粉及脫脂奶粉等原材料簽訂任何採購合約前, 貴集團將(1)參考公開市場資料,如GDT上的拍賣價等,以了解整體市況及價格趨勢;或(2)向具備優質及穩定供應能力的獨立供應商尋求至少兩份報價,以確保根據合約向蒙牛集團採購該等原材料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根據吾等對有關採購原奶的樣本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蒙牛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公開市場資料所示(包括(其中包括)由數據服務供應商乳業在線發佈的乳業市場最新狀況，該服務供應商提供中國乳業市場資料、新聞及深入分析)的原奶市價，而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取得及審閱有關上述各項樣本交易的相關文件(包括(如適用)協議、交易記錄、報價、公開市場價格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注意到其與本節上文所述的定價政策一致。

就樣本交易的付款條款而言，根據吾等對有關採購原奶粉的樣本交易的審閱，付款乃於收到相關發票後30個營業日內作出。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最新可資比較原奶粉交易的付款條款。根據吾等對該等樣本交易的樣本文件的審閱(其中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交易可供比較)，吾等注意到該等樣本交易的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誠如本函件上文「框架協議的背景及主要條款」分節中「付款條款」一段所討論，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持續關連交易須於接獲相關發票起計30至90個營業日內付款。就 貴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可資比較交易的有關採購原奶的樣本交易而言，付款乃於收到相關發票日期起計最早21個營業日內作出。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經考慮(其中包括)(i)蒙牛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市價；(ii)自收到相關發票起，最早21個營業日的付款條款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負擔；及(iii) 貴集團與蒙牛集團之間的良好關係及持續合作， 貴公司認為且吾等同意，收取相關發票的日期最早21個營業日的付款條款總體來說屬可接受的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II)的所有合約均經由 貴公司各部門(其中包括)營業部、採購部、法律部、財務部門審閱。每份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將(i)由有關部門審閱，確保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ii)與相關定價政策作比較，確保有關條款及條件均符合相關定價政策的規定。經各相關部門批准後，潛在合約將提交予董事會。所有非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均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為免存疑，任何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特定交易，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將無需呈交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合規部及財務部共同負責(其中包括)收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持續監察 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提供且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戰略發展部制定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該制度旨為監督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其中特別強調(i)維護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名單；(ii)預先識別關連交易(包括與蒙牛集團成員公司的關連交易)的程序；(iii)合併關連交易及管理合併交易金額的程序；及(iv)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合約期的監察機制。

吾等獲 貴公司知會，所有合約簽署前會送往 貴公司的電子辦公(「OA」)系統展開審查程序。OA系統已載入 貴公司保存的關連人士名單，會找出訂約方與關連人士名單的任何配對。如果找到配對且有關合約被識別為潛在關連交易，OA系統會自動將合規部載入審核流程中。合規部會評估上市規則的涵義，並促使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被識別為關連交易的合約經 貴公司多個部門審閱，當中包括事業部、法律部及合規部。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以及吾等隨機選取OA系統於2022年所生成上述部門的兩份審查記錄，吾等得悉該等部門於每份合約訂立前審查了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 貴集團相關定價政策。

在年度上限的監察機制上，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合規部已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建立分類賬戶。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2022年1月至4月的分類賬目。在與 貴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各份協議前，合規部會與業務部進行討論，並取得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年度化交易金額。合規部亦會每月審視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評估估計年度化交易金額。吾等審閱了2022年1月至4月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可得匯總表。匯總表列出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每份合約的總交易金額，而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合規部根據匯總表載有的資料估計年度化交易金額。據該匯總表所示，有關2022年1月至4月期間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協議的總交易金額並無超出原年度上限。業務部與合規部會就年內持續關連交易估計金額的任何未能預料的重大變動持續溝通。 貴公司亦已建立一項制度，以監察與蒙牛集團進行的交易。有關制度限制交易金額超出由合規部訂定的範圍的任何交易的入賬。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有關年度上限監察機制內部合規手冊，當中詳細載列上述措施。基於以上所述， 貴公司認為已採取合適的監察及預防機制，確保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6. 經核數師審閱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按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 — 歷史財務資訊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 — 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就 貴集團於 貴公司2021年年報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交易」）作出報告。吾等自執行董事獲悉，有關核數師作出以下結論：(a)概無任何注意到之事項，導致彼等相信過往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b)就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過往交易而言，概無任何注意到之事項，導致彼等相

信過往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保持一致；(c)概無任何注意到之事項，導致彼等相信過往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有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而進行；及(d)就過往交易的總額而言，概無任何注意到之事項，導致彼等相信過往交易已超過先前公告所披露的最高年度總值。

基於董事遵守上市規則以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責任，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7.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條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

- (i) 將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並在 貴公司的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是否(a)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ii)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並於致董事會的函件(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至聯交所)中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倘該等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
 - c) 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出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所規定的事項，貴公司須立即告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貴公司須准許並確保蒙牛乳業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獲得足夠權限，查閱其就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記錄，以供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編製報告。董事會須於年報中聲明，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及
- (vi) 倘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總額超出年度上限，或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貴公司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附加條件，尤其是(1)以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最高交易額度；(2)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條款；及(3)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查以確保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包括修訂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以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類別II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2022年6月8日

周頌恩女士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周女士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三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連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且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另行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閔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57,370 ^(L)	0.33%

附註：

-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7月15日採納的虛擬股票激勵計劃向閔志遠先生授出18,342,100股虛擬股票，當中2,684,730股虛擬股份已變現。虛擬股票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授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虛擬股票對象並不擁有任何股份的所有權，亦不享有任何股份的投票權或配股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45,560,296股。

(L) 權益以好倉持有。

董事於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蒙牛乳業」，即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L)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¹⁾
盧敏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651,240	0.29%
張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92,613	0.05%
閔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255	0.00%

附註：

1. 計算乃按股份數目所佔蒙牛乳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954,421,650股股份)的百分比為基準。

(L)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⁵⁾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⁶⁾
蒙牛乳業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22,117,713	51.04%
	實益擁有人 ⁽²⁾	1,186,390,074	25.00%
蒙牛國際 ⁽¹⁾	實益擁有人	2,422,117,713	51.04%
達能SA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86,390,074	25.00%
Danone Baby and Medical Nutrition BV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86,390,074	25.00%
Nutricia International BV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86,390,074	25.00%
達能Nutrition ⁽³⁾	實益擁有人	1,186,390,074	25.00%
Vangua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3,462,119	6.39%
張雁桂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3,462,119	6.39%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⁵⁾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⁶⁾
張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303,462,119	6.39%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牛乳業持有蒙牛國際99.95%權益，而蒙牛國際直接持有有關2,422,117,713股股份。
- (2) 於2022年5月6日，蒙牛乳業與達能Nutritio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達能Nutrition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蒙牛乳業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收購)1,186,390,074股股份，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能SA持有Danone Baby and Medical Nutrition BV的100%權益。Danone Baby and Medical Nutrition BV持有Nutricia International BV的100%權益。Nutricia International BV持有達能Nutrition的100%權益，而達能Nutrition直接持有有關1,186,390,074股股份。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ngua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持有張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35.06%權益，而Vangua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則由張雁桂先生全資擁有。
- (5) 以上所持股份均屬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45,560,296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於資產及／或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9段所述的專家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完成日期)以來，於本集團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各自在蒙牛集團任職。蒙牛乳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蒙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購了澳洲有機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嬰兒食品廠商Bellamy's Australia Limited，其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配方奶粉。秦鵬先生及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各自在達能任職。達能集團的成員公司達能Nutrition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達能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配方奶粉。

上述競爭性業務由具有獨立管理及行政的不同實體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實體公平地經營其業務。作出決策時，相關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方面已經並將繼續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預期2022年首六個月錄得虧損)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完成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載於本通函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權益 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的職位
張平	蒙牛乳業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蒙牛國際	董事
盧敏放	蒙牛乳業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鵬	達能Nutrition	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培基先生(又名Philip Gu)並無於達能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ashili.hk>)刊載：

- (a) 補充協議
- (b) 框架協議；及
- (c)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 (a) 郭偉昌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10。
- (c)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茲通告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東塔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修訂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代表董事會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2022年6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32樓A室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iii)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或透過線上平台參與大會。
- (iv)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旨在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 (v)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vi) 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使用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連接互聯網，登入指定線上平台，即可透過即時音頻廣播參與會議並提交問題。有關指定線上平台的詳情及指示，以及登入詳情，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告寄出的通知函件。為促進疫情防控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及／或透過線上平台參與會議，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vii) 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執行董事閔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